

■劳动时评

把工会工作新发展用立法形式确定下来

□张刃

工会工作新发展以立法形式明确，是工会的利好。工会应该注重源头推动健全完善劳动法律政策体系，主动参与与职工切身利益相关的法律法规的研究制定，为更好的源头维权夯实基础。

5月24日，上海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40次会议表决通过《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上海市工会条例〉的决定》，该《条例》将于6月1日起正式施行。据悉，相关修改完善了工会的基本职责和权利义务，强化了工会组织在保障城市运行安全中的作用，并明确规定

工会要服务和保障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5月25日《工人日报》）

新修改的《上海市工会条例》确有新意，新就新在把工会工作的新实践、新经验、新发展以立法形式确定下来，使之成为有关各方必须遵循的法律规定。

通过平等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等，推动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维护职工的劳动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这是工会工作者耳熟能详的职责。新的规定则增加了“为所属工会和职工提供法律援助等法律服务，就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女职工保护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组织职工参与用人单位民主管理、民主协商等规定”。这不仅是工会工作新经验的法律化，而且细化到了

具体工作内容，既明确指向，又便于操作。

新版《上海市工会条例》规定，“强化工会组织在保障城市运行安全中的作用”。这是一个新的提法，也是工会工作已有成功实践的总结和升华。工会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发挥劳模、工匠先进示范引领作用，组织广大职工开展各种形式、不同内容的劳动和技能竞赛，就是在为保障经济社会运行发挥工会组织独特的作用。新版《上海市工会条例》在工会职责中增加了相应内容，而且表述高远、准确，即“动员和组织职工积极参加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立足本职岗位建功立业，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发挥工人阶级在参与社会治理、维护城市运行安

全、应对突发事件等工作中的主力军作用。”这样的规定不仅适用于城市，而且适用于地区，为其他地方借鉴提供了样本。

上海此次修法的一大亮点，是明确要求工会要服务保障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特别是他们参加工会的权利。在规定表述上则十分严谨，即“工会适应企业组织形式、职工队伍结构、劳动关系、就业形态等方面的发展变化，依法维护劳动者参加和组织工会的权利。”这样既关照了现行新就业形态，也涵盖了以后可能出现的新的就业形态和新的劳动关系，为工会工作新发展预设了前景。

新版《上海市工会条例》在一些细节上也值得注意。例如，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

研究经营管理和发展的重大问题应当听取工会的意见；召开讨论有关劳动报酬、生活福利、安全生产、工作时间、休息休假以及女职工保护、劳动保护、社会保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会议，必须有工会代表参加；讨论涉及女职工保护事项时，一般应当有女职工代表参加。“必须”和“应当”，凸显了工会与职工代表的法定地位，有利于切实保障工会和职工参加企业民主管理的权利。

工会工作新发展以立法形式明确，是工会的利好。工会应该注重源头推动健全完善劳动法律政策体系，主动参与与职工切身利益相关的法律法规的研究制定，为更好的源头维权夯实基础。

■每日图评

“点亮微心愿”见证城市的温情

据报道，上海市总工会、市职工帮困基金会组织发起了为困难职工子女爱心助学“点亮微心愿”活动，张金全劳模创新工作室第一时间向市职工帮困基金会捐款10万元，用于为孩子们购买学习所需的电脑设备。据了解，这批学习设备已陆续送达浦东新区、崇明区、金山区等困难职工子女的手中。（5月28日《劳动报》）

据了解，为了将学习设备尽快送到困难职工子女的手上，上海市职工帮困基金会在收到捐款后克服了疫情期间物资采购和运

输的难题，帮助困难职工子女实现“微心愿”。

孩子的网上学习不能耽搁。从有关部门采购平板电脑的速度，我们看到了真切关爱的温度。一些困难家庭的孩子想拥有一个平板电脑，是他们进行网上学习的“微心愿”。帮助孩子实现这样的“微心愿”，既满足了孩子网上在线学习的权利，也承载了我们对社会的期待。

一则，实现孩子的“微心愿”，体现了对孩子的精准教育帮扶。在一些特殊的家庭，由于经济方面的原因，一些孩子还没有进行



网上学习的平板电脑，确实让我们感到心中不是一番滋味。给孩子

添置平板电脑，满足网上学习的基本条件，是我们社会应尽之力。

二则，实现孩子的“微心愿”，也体现了对特殊困难职工家庭的关爱。孩子是家庭的中心。孩子的学习，更关系到一个家庭的未来。在疫情特殊时期，给孩子添置网上学习的基本设备，既减轻了特殊职工的经济压力，更给他们的家庭带来了教育的希望。

“点亮微心愿”见证城市的温情，更是工会组织关爱职工的真实写照。

□周开华

■长话短说

合力共治 铲除网络文学盗版“毒瘤”

5月26日，中国版权协会举办《2021年中国网络文学版权保护与发展报告》发布会。作家月关作为行业代表在会上发出倡议，呼吁社会各界联合起来对网络文学侵权盗版行为予以曝光、公示，呼吁搜索引擎和应用市场停止侵权，共同保护网络文学的原创内容生态。（5月27日《北京日报》）

网络文学盗版侵权顽疾屡整不治，并成为危害行业生态的“毒瘤”，原因主要有两个。一是侵权成本过低。尽管新修订的著作权法将侵权法定赔偿金额上限调至500万元人民币，释放了保护原创的积极信号，但在司法实践中，盗版者被判赔偿500万元的个案少之又少，不能以儆效尤地震慑仿者。二是完整的灰色利益链增加了打击难度。当前，搜索引擎已成为网络文学盗版内容传播的主要途径，其推出的竞价排名、聚合链接和转码阅读等功能又加剧了盗版内容的传播。

盗版侵权是阻碍网络文学健康发展的“毒瘤”，不能任由其“劣币驱逐良币”，必须对其合力共治。一方面，要切实加大惩罚力度，大幅提升侵权成本。既要给盗版者始终高悬惩罚性赔偿利剑，让其付出“捡了芝麻丢了西瓜”的沉重代价；又要对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盗版行为依法追究刑责，从而以严厉的刑罚威慑迫使心存盗版歪念者自觉洗心革面，不敢越雷池半步。

另一方面，要久久为功地斩断网络文学盗版灰色利益链。相关部门不妨通过压实搜索引擎、应用市场和广告联盟以及平台主体责任、建立盗版侵权网络服务商“黑名单”、给予失信惩戒方式，让寄望在盗版侵权中分得非法利益“一杯羹”的相关主体无利可图后，主动扛起守土有责的大旗，自觉不当盗版者的帮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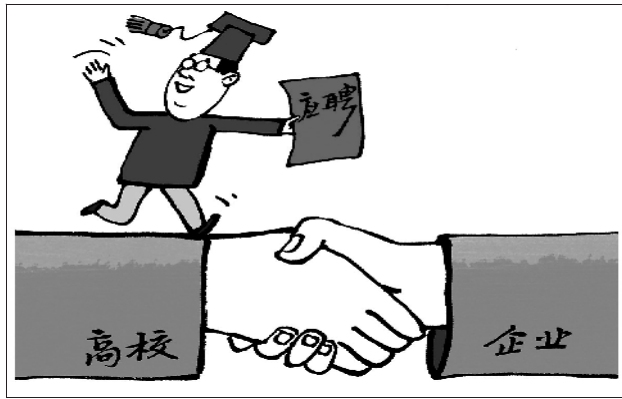
□张智全

■网评锐语

遏制“近视治疗”乱象 需综合施策

付彪：近年来，儿童的近视率越来越高，家长们心急如焚。一些商家抓住家长的焦虑心理，推出了各种各样的治疗近视产品和疗法，打出了“孩子的近视一贴就好”“用了这款近视矫正仪，孩子视力提升了”等广告。遏制“近视治疗”乱象，保障儿童青少年健康权益，需标本兼治、综合施策。首先，监管必须强起来。其次，执法必须严起来，对那些虚假宣传特别是屡罚不改的商家须严查重罚。

■世象漫说



“好学生”如何更抢手？

求职季，不仅是1076万名应届毕业生面对的考验，也是摆在所有高校面前的必答题。在一所高校每年就业质量报告显示的就业人数与就业率背后，是个体的前途，甚至家庭的命运。我们试图去了解，为了提升学生的就业竞争力乃至职业成长力，高校该发挥何种作用？在高校眼中，用人单位又有怎样的应尽之责？（5月29日《光明日报》）

□王铮

■有感而发

提升乡村劳动力职业技能事关经济社会发展活力

近日，安徽省淮南市寿县技工学校老师与堰口镇江黄村脱贫户交流婴幼儿护理技能。为提高乡村劳动者职业技能，寿县人社局开设了家政服务、种植养殖、岗前培训等课程，通过现场教学、上门送学、线上办学等多种培训形式，让群众听得懂、学得会、用得上。（5月27日《工人日报》）

职业技能是立身之本、就业之基。但是，由于种种原因，乡村劳动力缺乏职业技能，就业能力弱。因此，安徽寿县人社局重视乡

村劳动力的职业技能培训，无疑是提高乡村劳动力就业能力的一项善政。

开展乡村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需要各地相关职能部门及企业积极行动起来。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及时对接企业和农民工需求，做好各类培训组织工作，落实好农民工免费培训政策、参加培训的贫困劳动力生活费补贴政策和企业以工代训政策。另外，各级政府可以通过一定的政策和资金倾斜，重点扶持一

批规模较大、培训效果较好的培训机构，这既有利于节约资源，也能提高效率。对培训机构而言，要紧密结合就业市场需求，适时调整培训内容，切实提高乡村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的“含金量”。

毋庸置疑，乡村劳动力的就业创业能力，不仅关乎他们自身的收入水平与幸福指数，也事关经济社会发展活力。希望各地积极落实乡村劳动力稳就业职业技能培训，努力提升乡村劳动力职业技能和就业创业能力。 □鹰远

弘扬“好人文化” 凝聚道德力量

沈峰：据媒体报道，江苏省文明办发布了5月“江苏好人榜”，南通市用脚步“写下”80万字民情日记的七旬网格员倪伯苍、在防疫一线坚守到生命最后一刻的英雄民警姚十华当选“江苏好人”。弘扬“好人文化”，凝聚道德力量。“好人文化”是人们的精神家园，是涵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源泉。